



# 兒童文學是文學嗎？

談兒童文學的本質和定義

■ 傅林統

## 一、兒童文學的本質

這是一個很重要也很嚴肅的問題，民國五十四年小學生雜誌社出版的「兒童物研究」一書裡，林良先生就說：『也許人會懷疑，「兒童文學」會不會因為欣賞對象不同，影響到他「文學」的本質呢？』

當時的確有很多人認為給兒童閱讀的是「兒童讀物」，還有什麼文學不文學的？就是到現在仍然有人抱持著「兒童文學是文學嗎？」的懷疑態度。

如果以林先生的話來回答，那麼答案肯定是肯定的，他說：「兒童文學是一種文學，因為它具有文學的本質。」

當我們閱讀安徒生的「人魚公主」時，會深深的體會到人魚公主純真無比的愛，是非常美的愛，給讀者的是含著悲戚的感動，這感動跟一般文學比起來，在本質上總會有所不同。

再看李潼的「再見天人菊」（註1）闊別二十年的同學，約好在「月亮高掛西古堡上」的時候相見，那時每個人表露的摯感情，離鄉背井的遊子回鄉時的感慨，以天人菊為象徵的故鄉情懷。這群少年有血淚的成長史，陶藝老師的潛移默化，久別重逢的歡愉，作者在敘述上的巧妙設計，以充滿「理想主義」的主題，給讀者的是深心靈的感動。你能說這不是「文學」的本質嗎！

其次再看德國凱斯多納的「會飛的教室」（註2）那師生間與同儕間的真摯感情，震撼人心的情節，高潮迭起的故事推展，細膩活潑的人物刻劃，這樣的作品，無論怎麼說都含有文學的本質。

從前面的實例可知兒童文學和一般文學

的差異，並不在文學的本質，而是在文學的形式和內容。既然兒童文學具有文學的本質，那麼他的文學地位是無可置疑的了。至於「文學的本質」是怎樣的呢？首先看看學者們的意見：

英國哲學家藍戈(Langer, Sszanne, K. 1895)對語言藝術和別的藝術，指出他們的差異說：透過語言表達的各種意義，是次第被了解的，它經由語言的過程，然後集中在一個整體。至於語言以外的符號，它們各個要素，必須透過全體的相互關係才能夠理解的。譬如說：一幅畫的各個色點，必須從構成此畫的整體去觀賞才有意義。」

藍戈指出語言藝術的表現，是在時間上次第集約在整體中的，而其他的藝術是從全體的關連中才能理解的。(註3)

法國哲學家沙爾特(Sartre, Jean Paul 1905~)說：『如果拿語言藝術的素材和別種藝術相比較，可以發現以色彩和音響來表達的，跟用語言來表達的，他們的性質完全不同。音符和色彩、形狀，都不是一種象徵，最具有象徵作用的是散文，而詩是跟雕刻或音樂比較接近的，因為散文是最明晰的符號。至於畫家或音樂家心中所藏的喜、怒、哀、樂，並不是由色彩或音響來表現，而只是用它們來滲透而已。』(註4)

語言是人類所創造，而具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符號，同時這個符號又是超越時空的，它所指的事物不一定在眼前，語言符號是根據許多事物集約而來的抽象概念。

語言也具有微妙的民族氣息，是一代一代的傳習下去的，它利於知識的累積，和思想的發達，而文學就是使用這種複雜的符號組織，用以表現整體的意義。

不過我們不能把所有語言都認定為文學

，因為文學是使用語言，追求「美」的藝術，必須符合「美」的條件才是文學。為了達到美的境界，文學就帶有虛構的性質，以及複雜的，多層的組織。在此「想像」和「技巧」就成為文學最重要的成份了。

英國文學家普斯奈特(Posnett)對文學的虛構性特別重視，他說：「無論是散文或韻文的創作，說它是回顧不如說是想像來得貼切，而這種想像並不是用於教訓的實際目的，而是給與更多人更深切的快樂。」

所謂深切的快樂，就是「由衷的感動」。作者要拿什麼來感動讀者呢？是透過想像的，感情的，趣味的型態來表達他的思想，引起讀者的共鳴。這裡所說的思想，就是作家心中的人性觀、人生觀、價值觀、世界觀

英國文學家哈特遜(Hudson, W. H. 1862-1918)特別重視「文學快樂說」，他把普斯奈特的「文學的快樂」，引申為「美的滿足」。「美」就是情趣意象化，或意象情趣化時心中所感覺到的「恰好」的快感。美是文學的特徵，是快樂的根源。(註5)

托爾斯泰(俄國作家)、萊根錫(DeQuince, 英國作家1785-1859)都說：文學是求美的快感，是訴之於感情，而不是訴之於知性的，文學是高雅的享樂，是傳遞力量的藝術。萊根錫特別強調這裡所說的力量，就是震撼人們心靈的力量，也就是作家在文學創作的總體中產生出來的，感動的泉源。

綜觀以上許多學者的意見，我們對文學的本質，可以列出下列幾個特徵：

1. 文學是從作家的想像、感情、思想中產生的。
2. 文學的虛構並不是單純的謊言，而是作者站在人生的真實上架構的世界。
3. 文學是作家用語言表現思想的創作品

，能給讀者很深的快感，並且淨化他們的精神。

過去兒童文學的文學地位所以受懷疑，受作品未能含蘊豐富的文學性，以及文學的技巧。近年來，經有心人辛勤耕耘，兒童文學的藝術地位已受各方面敬重。今後除了作家朝此方向努力外，從事評論者也要以剖析作品的文學成分，作為基本的觀點。

## 二、兒童文學的定義

我們已確認兒童文學具有文學的本質，就應該站在這個基石上，尋找適切的定義。

「兒童文學」並不是跟「成人文學」對立的，它是位於移向成人文學的連續線的，因此在界限的劃分上，不可能有一個明確的接點，也就是說有很多作品是跨在兩者之間的，並且也有許多作品，原來是屬於一般文學的，但兒童們卻在不知不覺中，占為自己的文學領域中去。

譬如吳承恩的「西遊記」，本來是寫給大人看的神奇小說，但現在已經是孩子們所熟悉的故事書，還有狄福的「魯賓遜漂流記」，瑞弗特的「格烈弗遊記」，本來也是寫給大人看，但現在大家都承認它們是屬於兒童們的東西。還有希臘的「伊索寓言」，日本的「一寸法師」等寓言和民間故事，也從成人的手裡轉為兒童的讀物了。

從以上所說的事實考慮兒童文學的定義時，我們就會注意到它必須從兩個角度來思量，也就是範疇的概念和歷史的概念。

很多學者曾經給兒童文學下過定義，但大多是從範疇的概念去思考的。

謝冰瑩教授說：「以真摯的情感，豐富的想像，優美的文字，有系統的敘述一個含有教育意義的故事，而能引起兒童的興趣，

啓發兒童的智慧，培養兒童的品德者，則兒童文學。」（註6）

林良先生說：「兒童文學是讓兒童的文學。」

又說：「運用兒童所能理解和感受的語言文字，兒童文學作家琢磨兒童文學的藝術。」（註7）

許義宗先生說：「走入兒童的世界，真摯的情感，豐富的想像，優美的文字，藝術的形式，正直的思想，透過文學的手法而能引起兒童的興趣，啓發兒童的智慧，充兒童的經驗，培養兒童的品德，激勵兒童奮發向前，向上，向善的有趣的作品，就是兒童文學。」（註8）

日本作家坪田讓治說：「兒童文學是兒童而寫的文學，雖然兒童們自己寫作文童詩也是的，但還是以成人寫給兒童們的話、童詩、小說等為主。」（註9）

這幾位著名的文學家，都是從範疇的概念來給兒童文學下定義，他們把兒童文學為創作者和享受者，以及內容、形式、技巧等方面來說明吧了。

不過美國兒童文學家梅格斯(Meigs, Cornelia)卻提出一個單純的疑問說：「兒童文學是特別為兒童們所寫的文學嗎？」

他自己的答案是否定的，他又說：「兒童文學在長久的年代以來，兒童們接納的文學的巨大總體，有的是跟成人共享，有的則他們所獨有的。」

梅格斯特別重視兒童文學的「歷史的概念」，從他的話裡可以瞭解兒童們，不僅有「大人給與兒童」的被動地位，也有自選擇的主動地位。

英國文學家達頓(Dartan, Frederick J. H.)對兒童文學也有他特別的看法，

說：「兒童讀物是為了給兒童獲得內心的快樂而推出的印刷物，它決不能是只為了教訓兒童而存在的，也不是為了引導兒童行善，更不是為了使兒童安靜下來不騷擾大人而給與的東西。」

達頓和梅格斯都十分看重兒童的「主體地位」，這樣的觀念也是近代兒童文學觀的特點。影響現代兒童文學理論最深遠的人物——法國文學史家阿哲爾（Hazard, Paul, 1878-1944）說：

「兒童的書並不是由教師、父母、圖書館工作人員去關心就足夠的事物，它是攸關全體人類，在長久的歷史上所達成的，所有的知識和文化。因此我們對兒童的書，要灌注普遍的，有創意的所有力量。尤其是對藝術忠實的書，更應給予讚美。」

加拿大兒童文學家李利安·史密斯女士（Lillian, H. Smith）說：「兒童文學的最終選擇者應該是兒童，成人只不過是嚮導者吧了，每當作品推出了，最初是由成人評論，但最後卻由兒童來評審，兒童們就像鑑別真假金幣一樣，毫不含糊，而真幣那美麗的響聲，就會獲得兒童青睞，並且永恆的被保存下去。」（註10）

以上從較多的角度和理念，考慮兒童文學的定義，現在綜合起來具體的說：「兒童文學是兒童的文學，它包括以兒童為對象而寫作，以及兒童自己寫作的雙重意義，除了這種範疇的概念外，也含有兒童依賴成人的協助而選擇的，或與成人共有的，承上一代而來的，經過歷史的累積匯集的一切作品。」

我們也可以更簡單的說：「兒童文學以具備文學的本質為前提，並且以兒童為對象而寫作，同時也受兒童們所共有，所選擇，所繼承而來的文學的文學的總稱。」

對喜愛兒童文學創作，以及陶醉在作品裡的讀者而言，兒童文學的定義，並不是他們所繫念的，其實「定義」是先有事物存在後才產生的，也就是先有兒童文學作品和文化活動的累積，然後才有兒童文學的定義。只是定義的釐定也許會影響發展的方向，因此我們要以更開朗，更豁達的視野和胸懷來看他，使兒童文學綻開更燦爛，更多采多姿的花朵。

（註1）：李潼，本名賴西安，宜蘭人，是八十年代最令人讚揚的多產作家。

（註2）：凱斯多納（Erich, Kastner 1899～）德國現代作家曾獲國際市徒生大獎，「會飛的教室」為其代表作之一。

（註3）：參看福田清人，原昌共著「兒童文學概論」。第一章第一節

（註4）：參看福田清人，原昌共著「兒童文學概論」。第一章第一節

（註5）：參看「文藝心理學」第十章（開明書局）

（註6）：參看「兒童讀物研究」第九三頁（小學生雜誌社）

（註7）：參看「兒童讀物研究」第九九頁（小學生雜誌社）

（註8）：參看許義宗著「兒童文學論」第二章第二節。

（註9）：參看福田清人，原昌其著「兒童文學概論」第一章第一節。

（註10）：參看李利安·史密斯著「兒童文學論」石井桃子等譯，岩波書局出版。

（作者：桃園縣瑞豐國小校長）